

修業規定：

- 1.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- 2.本學程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專業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一、設計專題製作能力：通過畢業專題設計報告書審核，並公開創作作品發表及通過審查。二、動漫文創設計之專業能力：畢業前至少參加國內外重大設計競賽乙次(作品須經指導老師同意)。
- 3.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其中包含校定必修 28 學分(含通識 12 學分)，學程必修 48 學分，選修 52 學分(本學程專業選修至少 32 學分)。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為 12-25 學分，四年級為 9-25 學分。本課程修業規定適用於 11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。
- 4.學生得修習校內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與「學分學程」課程，以及大四體育課程(至多 4 學分)，選修教育學程、通識課程(必修 12 學分以外)不列入本學程選修畢業學分。
- 5.本學程學生通過免修校訂共同英文課程，其畢業學分不足者，須以選修學分補足，始得畢業。
- 6.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
- 7.需重補修本學程專業必修課程者，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可修習設計學院各系開設之授課內容相同課程，並可列入畢業學分。學生選修數媒系開設之課程可視為本學程專業選修。
- 8.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若因體育必修課程未通過得以綜合體育一、綜合體育二對抵，至多對抵兩門體育必修課程，該課程對抵可追溯至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9. 外國生、僑生、港澳生若中文能力不佳，可選修國際學院基礎華語(一)(二)，替代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(二)；本課程可追溯至 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10.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課程及修業規定第 5、7 點說明可追溯至 11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
校 必 修	16
通 識	12
學程必修	48
專業選修	32
跨系選修	20
<hr/>	
	128